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4-03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32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27,709,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655,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代表股份4,053,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人，代表股份27,709,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3,655,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代表股份4,053,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4%。

3.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的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51,113,336股）、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97,262,233股）、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82,943,649股）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对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13,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24%；反对1,190,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79%；弃权1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13,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24%；反对1,190,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79%；弃权1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6%。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议案2.00《关于粤桂股份收购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19,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46%；反对1,179,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62%；弃权1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19,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46%；反对1,179,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62%；弃权1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1%。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其通、谢凤仪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连越”）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罗其通律师、谢凤仪律师（以下简称“连越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连越及连越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连越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统称“会议通知”）；

2.《关于对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粤桂股份收购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5.《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6.《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7.《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8.《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9.《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连越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上披露了《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之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专家评资产评估报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四）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粤桂股份收购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粤桂股份收购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2024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上披露了《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粤桂股份收购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七）2024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上披露了《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议案内容以及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等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经连越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21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设两名副董事长时，则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担任主持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连越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

连越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至2024年7月24日下午15:00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54,975,21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7243%。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7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053,8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5054%。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84人，代表股份27,709,83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45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655,99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94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17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053,8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5054%。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现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连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连越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对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粤桂股份收购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连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出现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连越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合并后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情况已形成书面会议记录。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根据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股数26,413,6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24%；反对1,190,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79%；弃权1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96%。

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413,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224%；反对1,190,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79%；弃权1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96%。

2.审议通过了《关于粤桂股份收购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股数26,419,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46%；反对1,179,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562%；弃权1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91%。

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419,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446%；反对1,179,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62%；弃权1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91%。

经连越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关于对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粤桂股份收购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比例通过。

连越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连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 涛
经办律师：罗其通 谢凤仪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租赁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竞得标的概述

1、近日，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竞得了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盛昌路南侧地块租赁权，炬申仓储已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位置	面积	交易底价（元/亩/年）	竞得报价（元/亩/年）	竞得人
1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盛昌路南侧地块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盛昌路南侧	68.71亩	47000	47000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2、炬申仓储本次竞得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盛昌路南侧地块租赁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测算本次取得上述租赁标的预计租赁总金额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但未超过30%，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279992464P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9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6、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四区3号A栋203室

7、成立日期：1992年03月2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其100%股权。

经公司查询，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竞得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竞得的标的为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盛昌路南侧地块，租赁宗地总面积为45808.15平方米，折合约68.71亩。

四、拟签订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

1、租赁位置、面积：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宗地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盛昌路南侧地块，租赁宗地总面积为45808.15平方米，折合约68.71亩。

2、租赁期限：本合同项下租赁宗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为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51年8月9日止（按公历计算，以下同）。

3、土地使用权租金、递增情况及支付方式：

（1）土地使用权租金和递增情况：租赁宗地的起始土地使用权租金为47,000元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每周期土地使用权租金在上一周期的基础上递增10%。

（2）租金支付方式：租金实行先缴交后使用的原则，租金缴交周期为每半年一缴。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缴清2024年度土地使用权租金，2025年上半年(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租金须于2024年12月1日前一次性缴清，2025年下半年(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租金须于2025年6月1日前一次性缴清，如此类推。如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缴清土地使用权租金，甲方有权按乙方拖欠金额每日加收0.2%的滞纳金。若乙方逾期60日尚未缴清拖欠的土地使用权租金及滞纳金的，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无偿收回租赁宗地，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4、合同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交纳1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合同履约保证金，否则解除合同，交易保证金视为违约金归出租方所有不做 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乙方搬离租赁宗地并完成物业移交、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在15日内将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乙方。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得用于租赁期满前抵付土地使用权租金。

5、租赁宗地移交

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移交租赁宗地给乙方，交付租赁宗地标准为按现状交付。乙方需自行踏勘租赁宗地现场，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平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6、租赁宗地开发要求

（1）租赁宗地产业类别要求

乙方必须在租赁宗地生产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五金、机械、汽配、电子信息、新能源、智能安全、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生命电子、医疗器械等相关业务。

（2）规划指标与建设要求

1）乙方同意按规划用途开发利用租赁宗地，建筑标准及施工要求按丹灶镇相关规定及有关部门审批的规定执行，并以租赁宗地的规划条件[编号：(南海区)规划条 件(2024)0215号]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为本宗地建设依据。

2）乙方在租赁宗地上加盖建筑物的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项目备案，依法报建后方可施工。同时乙方须移交一套完整的经审批通过的报建及验收资料给甲方备存。

3）开竣工要求

乙方承诺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取得本宗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正式 动工建设；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若由 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竣工的，则时间相应顺延。

开工日期：指依法取得南海区住建部门批准的施工许可证，以施工许可证发证日作为动工日的认定依据。

竣工之日：宗地开发完毕后，竣工日以取得最后一期建设工程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4）固定资产总投资要求：乙方须在本租赁宗地范围内累计投入的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固定资产总投资乙方须自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之日起四年内完成(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审核依据)。固定资产总投资指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但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款等。

5）税收要求：乙方为丹灶镇外独立法人企业的，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日内 在丹灶镇内成立全资独立的项目法人企业，承诺该项目法人企业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次年的完整会计年度开始，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在租赁宗地范围内生产经营产生的累计纳税额不低于900万元，且每个会计年度纳税额不低于300万元(纳税额指实 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其中增值税不包含出口免抵退汇总申报的免抵税额和免抵调库税额)；如乙方已为丹灶镇内独立法人企业的，须承诺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次年的完整会计年度开始，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在租赁宗地范围内生产经营产生的累计纳税额，其增加的纳税额相比2023年度税收不低于900万元，且每个会计年度增加 的纳税额相比2023年度税收不低于300万元。每个会计年度纳税额以税务部门开具 的完税证明或承租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应的专项报告为审 核依据，证明纳税额的完税证明或专项报告须于税收考核年的次年5月1日前提供。 在约定考核期限内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纳税额不达标的，乙方可在到期前60日内，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延期的，其约定考核期限相应顺延，但延期考核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且同意延期内产生的纳税额不列入下一年度的考核和统计范围，纳税额考核和统计时间相应顺延。如承租方在3个完整会计年度或同意延期的期限内任一年度中未达到上述税收要求的，乙方在该自然年税收核算完毕之日起30日内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每个自然年的约定税收最低值(即300万元)与当年已缴税收额的差额作为违约金。

7、甲方的权利义务

（1）租赁期间，甲方配合提供相关所需资料协助乙方办理地块内建筑报建，水、电管线报装等有关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和有关部门有权对租赁宗地上的建筑物进行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时乙方应配合和自觉接受甲方或相关部门的检查。

8、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对租赁宗地享有管理权及使用权，乙方取得土地后需要转租的，意向承租部分或者全部土地的企业，首先向丹灶镇经济发展办提出申请，经经济发展办核准符合产业类型和规模以上独立法人工业企业的要求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签订转租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宗地转租或抵押土地给第三者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2）乙方负责投入资金对租赁宗地进行开发建设，一切测量规划报建费、社会规费及经营等所需要的税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只提供必要的协助。

（3）乙方必须以租赁宗地为工商注册地址成立全资独立企业法人，并以该法人为主体开发租赁宗地，依法生产经营，保证在租赁宗地投产后，该企业法人在丹灶镇缴纳企业生产经营的有关税费。

（4）租赁期间，乙方的法人或组织名称变更、依法中止、合并或分立的必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可由依法取得租赁宗地及地上附着物使用权的独立法人继续履行并办理租赁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5）乙方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须提供建设工程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作为佐证)之日起12个月内将租赁宗地内所有已报建建构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丹灶镇西城社区西城经济联合社名下并承担一切办证费用，所办理的不动产权证由甲方保管。

9、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甲方未与乙方协商一致不得中途收回出租的全部或部分租赁宗地 (国家、当地镇级及以上政府征收除外)，否则视甲方违约，届时由具有资质的评估 机构对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在解除合同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甲方以评估价格对乙方进行补偿，其中对乙方兴建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为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补偿费*合同剩余期限/合同期限。甲方支付补偿款后有权收回该地块和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乙方须保证被收回的建筑物、构建物、装修物及附属设施、线路、水电设备、消防设施、吸排水管道等能正常运作和畅通使用，乙方已缴交的土地租金按实际使用的时间计算退回未使用部分的租金，甲方无息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中途终止合同或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视乙方违约，甲方已收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和土地使用权租金不作退回，甲方不对乙方任何关于场地平整、建筑物、设备等进行补偿，无偿收回租赁宗地和地上的建筑物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租赁期间，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第十条第二款第3项中开竣工要求的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自收到甲方确认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每逾期1日，乙方须按照每日1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未如期开工，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实际开工之日为止；如未如期竣工，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的竣工验收日期为止。如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6个月内未能取得开工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无偿收回租赁宗地。

3）租赁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完成固定资产总投资要求的，乙方须自收到甲方确认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未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差额作为违约金。

4）租赁期间，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中税收要求的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在该自然年税收核算完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每个自然年的约定税收总额最低值(即300万元)与当年已缴税额的差额作为违约金。

5）如乙方在租赁期间与合同以外第三方产生争议或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 动争议、合同纠纷等)的导致甲方作为出租方为其承担了法律责任的，视为乙方违约， 应当向甲方支付甲方为乙方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款项的两倍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承担法律责任的款项、甲方维权支出等)，还应当 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此种违约行为也现超过1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偿收回 租赁宗地，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10、租赁期间，如因国家、镇级及以上政府需要征收租赁宗地的，双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甲方须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按照乙方当年使用租赁宗地的时间退回未使用部分的土地使用权租金。征用单位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装修、水电设施等补偿归乙方所有；乙方兴建的地上建筑物的补偿费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乙方的占有比例为：建筑物的补偿费×合同剩余期限/合同期限，甲方占有比例为：建筑物的补偿费×合同已履行期限/合同期限。其他未提及的补偿按届时征收办法执行，甲方不另行补偿。

上述为拟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成功竞得上述场地租赁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土地储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上述租赁土地主要用于公司仓储业务，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规定持成交确认书与业主单位签订相应的租赁合同。由于租赁合同期限较长，超过20年，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若相关监管部门或出租方主张超过20年的合同无效，则公司超出20年部分的租赁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存在超20年后被迫转移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同时，如租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相关法规政策变更、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则存在合同解约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与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均系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2.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斯米克”）与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曜斯米克”）的通知，获悉双方于2024年7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资产管理及经营规划需要，协议约定上海斯米克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金曜斯米克，转让价格为2.38元/股，转让价款合计7,140万元。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和第五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CIMIC INDUSTRIAL INC.（中文名称“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DIGITAL PACIFIC INC.（中文名称“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变更。

本次转让前后转让方、受让方持股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斯米克	52,725,000	5.73%	22,725,000	2.47%
金曜斯米克	20,000,000	2.17%	50,000,000	5.43%

本次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斯米克	52,725,000	5.73%	22,725,000	2.47%
金曜斯米克	20,000,000	2.17%	50,000,000	5.43%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344,206,164	37.40%	344,206,164	37.40%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61,607,356	6.69%	61,607,356	6.69%
合计	478,538,520	51.99%	478,538,520	51.99%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5185H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800号20层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6,000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上海斯米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07354534F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乡曹路工业小区二十三号地块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的研究，电控节能系统及配套元器件、高低压开关柜、高低压电器元件、电机以及传动和驱动部件、输配电成套电器、自动化控制装置、轨道交通供电设备新能源发电配套设备（光伏逆变器、交直流汇流箱等）、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电力电路监控系统、电能质量改善装置、通讯配套部件、模具等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金曜斯米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转让双方股权结构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16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总股本为920,301,277股。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272.5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5.73%。

2、因资产管理及经营规划需要，甲方有意将其所持目标公司3,0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外转让，乙方有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上述股份。（一）标的股份及作价

1、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3.26%）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包含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相应的股份及附有的全部股东权益和利益。所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目标公司利润和任何标的股份派生权益（如股利、分红、送配股等收益），均由乙方受让并享有，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于交割时同时从转让方转移到受让方